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109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郭宇辰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(113年度執聲付字第100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郭宇辰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郭宇辰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1年、2月，目前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於民國113年9月30日經法務部矯正署以法矯署教字第00000000000號函核准假釋在案，而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上開規定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上開聲請意旨所述等節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並經本院審核卷附法務部矯正署113年9月30日經法務部矯正署以法矯署教字第00000000000號函暨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執行案件資料表無誤，且於本件聲請時受刑人刑期尚未執行完畢，是聲請人聲請於受刑人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經本院審核相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02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家桐
0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5 書記官 鄭涵文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